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 告 人 陳文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連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且得為執行名義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、第380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名義附有條件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須於條件成就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。如債務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，因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除另案起訴以求解決外，不得率予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11年度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名義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為由，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3194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異議，原法院維持原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6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查抗告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名義內容為：「(一)相對人許連景同意應於111年11月28日前，將於『卓越地政士互助網』張貼有關聲請人陳文旺之文章全部刪除。(三)相對人許連景同意將來不在第一項所述之網站或其他社群網站、LINE通訊軟體群組張貼第一項所述於111年11月23日前所張貼之有關聲請人陳文旺之文章，如有違反，每於上開網站或

01 群組張貼每一篇文章，應各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/
02 篇。(四)就第一項應刪除之文章，相對人許連景若有漏未刪除
03 部分，應於聲請人陳文旺通知後3日內予以刪除，如有違
04 反，漏刪第一項所載網站每一篇文章，應各賠償10萬元/
05 篇。」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9-10頁）。則依調解筆錄內
06 容所載相對人賠償義務之發生，附有以相對人不得張貼有關
07 抗告人之文章，作為第3項賠償之條件，或相對人漏未刪除
08 有關抗告人之文章，且經異議人通知3日內未刪除，作為第4
09 項賠償之條件，是必需待條件成就，抗告人始得對相對人請
10 求。抗告人固提出相對人故意張貼有關其之文章、未刪除有
11 關其之文章，及其已催告相對人限期刪除文章之相關證據，
12 主張系爭執行名義之條件已成就等語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
13 第3-5頁），惟相對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所爭執，主張
14 其確依抗告人之要求刪除相關文章等語（見執行事件影卷第
15 13-17頁），可見兩造對系爭執行名義所附條件是否成就有
16 所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，無審
17 究之權，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綜上，原處分並無不當。原
18 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亦無不合，抗告論旨指摘
19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2 民事第二十五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24 法 官 林俊廷

25 法 官 楊惠如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31 書記官 張永中